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新制之 基準表簡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壹、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 補助新制之基準表修 正緣由

2012年，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補助項目由85項擴增為172項，導入輔具專業評估、全國統一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產品分級規格要求、對輔具廠商的規範與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規定之五大精神，讓輔具需求者獲得更充分且完整的輔具協助。

鑒於輔具產品日新月異及照護科技推陳出新，輔具需求者需求面向也越來越多元，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遂於2019年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自2021

年2月1日起更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制度檢討與分析」研究計畫，剖析自2012年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新制推動後，輔具補助與服務制度執行之效益，同時廣收各方意見，並依各輔具類別召開九場專家會議及辦理七場論壇，最後提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之建議修正草案。

由於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複雜性高及專業度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2020年11月起召開多場與專家、地方政府和相關團體的會議，並於2021年11月22日至12月22日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預告程序，

再依預告期間各方所提供相關意見，召開多場內部專家會議，及依輔具類別邀集團體、廠商、專家、地方政府、輔具中心、相關部會等進行多場對外溝通研商會議，最終於2022年10月20日公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新制之基準表。

貳、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新制之基準表簡介及修正說明

2022年，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新制將「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由現行的行政規則修正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附表，以符法制規定，補助項目也由172項擴增為242

◆ 修正說明：

| | |
|---------|---|
| 主分類合併 | 新制將「溝通及資訊輔具」合併為一個主分類及六個次分類，所以由現行十五個主分類修正為十個主分類。 |
| 主分類名稱修改 | 考量以輔具需求者住家為主，將現行主分類十一「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具及改裝組件」修正為「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由於居家生活輔具因新制增加多項補助項目，將現行主分類十三「居家生活輔具」修正為「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

表 1：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新制之基準表目錄

| 新制分類序次 | 新制輔具分類 | 新制項次 | 現行分類序次 | 現行輔具分類 | 現行項次 |
|--------|-----------------------|-------|--------|--------------------|---------|
| 一 | 個人行動輔具 | 1至58 | 一 | 個人行動輔具 | 一至四十二 |
| 二 | (一)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輔具 | 59至78 | 二 | 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輔具 | 四十三至六十三 |
| |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 | 79至86 | 三 | 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 | 六十四至七十 |
| | (三)溝通及資訊輔具-警示、指示與信號輔具 | 87至91 | 四 | 溝通及資訊輔具-警示、指示與信號輔具 | 七十一至七十六 |
| | (四)溝通及資訊輔具-發聲輔具 | 92至93 | 五 | 溝通及資訊輔具-發聲輔具 | 七十七至七十八 |

項，除了延續之前導入輔具專業評估、全國統一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產品規格分級、對輔具廠商的規範、結合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規定，並新增納入國家標準，形成新制之基準表六大精神。

新制之基準表同樣具有輔具分類、項次、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輔具評估人員與補助相關規定之七大架構，以下將介紹各個架構與修正說明：

一、輔具分類

以「CNS15390《身心障礙者輔具一分類與術語》」精神為基礎，採大眾容易理解原則，進行輔具分類，分為十個主分類，詳見表 1。

| | | | | | |
|---|-----------------------|---------|----|---------------------|---------|
| | (五)溝通及資訊輔具- 溝通相關輔具 | 94至100 | 六 | 溝通及資訊輔具-溝通相 關輔具 | 七十九至八十四 |
| | (六)溝通及資訊輔具- 電腦輔具 | 101至108 | 七 | 溝通及資訊輔具-電腦輔 具 | 八十五至九十一 |
| 三 |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 驗設備及材料 | 109 | 八 | 身體、生理及生化試驗 設備及材料 | 九十二 |
| 四 |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 練輔具 | 110至113 | 九 | 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 輔具 | 九十三至九十五 |
| 五 | 預防壓瘡輔具 | 114至122 | 十 | 預防壓瘡輔具 | 九十六至一〇四 |
| 六 | 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 123至162 | 十一 | 住家及其他場所之家 具及改裝組件 | 一〇五至一三〇 |
| 七 |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 163至175 | 十二 | 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 一三一至一三八 |
| 八 | 居家生活相關輔具 | 176至179 | 十三 | 居家生活輔具 | 一三九至一四〇 |
| 九 | 矯具及義具 | 180至239 | 十四 | 矯具及義具 | 一四一至一七〇 |
| 十 | 其他 | 240至242 | 十五 | 其他 | 一七一至一七二 |

二、項次

補助項次為242項次，且以阿拉伯數字呈現，詳見表 1。

◆修正說明：

| | |
|--------|-------------------|
| 項次增加 | 由現行172項次擴增為242項次。 |
| 項次呈現修正 | 項次由現行國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

三、補助項目

以該項輔具產品特性為補助項目名稱，若補助項目有“或”的文字，表示

為擇一申請，如「視障用白手杖或杖頭(項次58)」。

◆修正說明：

| | |
|--------------|--|
| 補助項目 增加 | 因部分現行補助項目之輔具產品規格明顯不同而進行產品分級，冀望補助民眾實際所需產品之規格等級，增加補助項目共計52項次，如「高活動型輪椅」產品分級為基礎型、進階型。 |
| | 因應輔具使用者需求新增現行補助項目沒有的品項，新增補助項目共計30項次，如新增多項「義肢組件更換」補助項目。 |
| 補助項目 增減 | 由於參考市售產品特性、市售產品金額，合併現行補助項目共計1項次，如將「助聽器-A款（口袋型）」及「助聽器-B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合併為「助聽器-簡易型」。 |
| | 因申請人數少、市面已無該產品、引導使用更安全更好產品等原因，刪除現行補助項目共計11項次，如刪除「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A款」是考量目前已無該輔具產品因此刪除。 |
| 補助項目 名稱修改 | 現行補助項目同類型輔具會以A、B、C等款代稱區分，新制補助項目改以該項輔具產品特性為補助項目名稱，取代A、B、C等款代稱方式，讓大眾容易區別現行或新制補助項目，以免混淆，如現行「輪椅-A款（非輕量化量產型）」修改為新制「輪椅-非輕量化量產型」。 |

四、最高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加註「※」不分福利身份別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同時參考歷年輔具補助核銷資料、蒐集

市售產品金額、臨床實務經驗專家共識等原則訂定最高補助金額，且最高補助金額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修正說明：

| | |
|--------------|--|
| 最高補助金額 調整 | 同樣參考歷年輔具補助核銷資料、蒐集市售產品金額、臨床實務經驗專家共識等原則進而調整部分現行補助項目之最高補助金額，如「擺位系統-曲面適形輪椅背靠」參考市售產品金額，由現行最高補助金額6,000元調整為13,000元。 |
| 金額呈現修正 | 最高補助金額由現行國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

五、最低使用年限

有1年、…10年、終身一次等年限規定，但補助項目「行動輔具附加功能-完成搭配機動車輛使用之衝擊測試（項次31）」是指行動輔具通過該測試，所以最低使用年限為不適用。參考市售產品耐用特性、日常生活實際使用情況

等因素訂定最低使用年限，且最低使用年限以阿拉伯數字呈現。

◆修正說明：

| | |
|----------|---|
| 最低使用年限調整 | 同樣參考市售產品耐用特性、日常生活實際使用情況等因素進而調整部分現行補助項目之最低使用年限，如「特製眼鏡(含特製隱形眼鏡)」考量部分輔具使用者視力變化情形快速，因此由現行最低使用年限4年調整為3年。 |
| 年限呈現修正 | 最低使用年限由現行國字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

六、輔具評估人員

有甲、乙、丙、丁、戊各類輔具評估人員，但補助項目「行動輔具附加功能-完成搭配機動車輛使用之衝擊測試(項次31)」是指行動輔具通過該測試且

須與行動輔具同時提出，所以輔具評估人員為不適用。需評估的補助項目共計166項次，不需評估的共計64項次，依醫師診斷共計11項次，不適用1項次。

◆修正說明：

| | |
|----------|---|
| 輔具評估人員調整 | 依照不同類別之輔具評估人員專業性調整部分現行補助項目之輔具評估人員資格，如「特製眼鏡(含特製隱形眼鏡)」考量與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專業較相關，由現行甲、丁、戊調整為戊類。 |
|----------|---|

七、補助相關規定

無論現行或新制，補助相關規定架構皆為基準表最複雜且涵蓋資訊最多處，且新制為了讓大眾容易且快速理解補助相關規定，因此於補助相關規定增加「項次註記」。補助相關規定分為補助對象、評估規定、規格或功能規範與其他規定四大部分資訊，以下分別說明：

(一)補助對象

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基準表補助對象配合調整，但為了讓大眾容易理解，補助對象改以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及舊制並列方式呈現，如「第七

類：【b710a】…或【05】重度以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且為了補助判斷補助對象資格，部分第一類障礙類別增加ICD代碼說明，如「第一類：【b117】…或【10】中度以上。(中度以上失智症者)(ICD代碼：ICD-9：290.0…。ICD-10：F01.50、…。)」。

依據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與輔具使用者實際使用，補助對象除了應符合障礙類別和等級條件，部分補助項目還有其他條件規定：

1. 年齡特殊規定：如「推車各項次(項次1至3)」，12歲以下動作發展障礙兒童(如腦性麻痺患者)。
2. 具備能力要求：如「高活動型輪椅

(項次10、11)」，具自力推行能力者。

3. 能力受限說明：如「移位輔具(項次49至57)」，無法獨立轉移位者。

4. 疾病相關規定：如「脊柱矯具-脊柱側彎矯正背架(項次225)」，限制脊柱側彎診斷為20度以上。

◆修正說明：

| | | |
|--------|------|---|
| 補助對象修正 | 障礙類別 | 如「個人衛星定位器」新增同樣具有走失之虞的第一類慢性精神病患者。 |
| | 障礙等級 | 放寬現行共計31項次，並視需要增加功能活動能力描述，如「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不限定失智症之重度障礙等級，但增加「具行動不便」文字說明，使容易理解且更符合實際需求。 |
| | 年齡規定 | 如「視障用螢幕報讀軟體」因普遍孩童接觸電腦年齡提前，因此調整現行6歲以上為5歲以上。 |

(二) 評估規定

針對需評估之輔具項目，評估規定包含規定的輔具評估單位和須使用的輔具評估報告書：

1. 輔具評估單位

為了提供個別化評估並量身配置實際適用之輔具，導入輔具專業評估，需評估的補助項目共計166項次，將輔具評估單位的規定分為以下六種：

- (1) 醫師診斷證明與專業團隊評估：如「人工電子耳(項次240)」經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團隊評估。
- (2) 醫師診斷證明或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如「包覆式濾光眼鏡(項次65)」經眼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評估。
- (3) 醫療院所評估或輔具服務單位評

估：如「助聽器各項次(項次82至85)」經聽力師評估或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評估。

- (4) 醫師診斷證明及醫療院所評估或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如「直立式站立架(項次110)」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業治療師評估，或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評估。
- (5) 醫師診斷證明及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如「人工講話器-電動式(項次93)」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評估。
- (6) 輔具服務單位評估：如「輪椅座墊各項次(項次114至120)」限經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評估。

◆修正說明：

輔具評估單位
修正

依據專業共識將部分現行的輔具評估單位進行修正，如「移位機」考量使用的環境以居家為主，需確認家裡操作的空間及其他搭配使用的相關輔具，應到宅評估才完整，因此由現行醫療院所或輔具中心雙軌評估修改為輔具中心必評。

2. 輔具評估報告書

為共同提升全國輔具評估專業，須有全國統一的輔具評估報告書，因此將

現行26份統一的輔具評估報告書依據新制之基準表進行修正與制定，新制仍維持26份輔具評估報告書。

◆修正說明：

輔具評估報告
書修正

新制輔具評估報告書和現行一樣是26份，但原先輔具評估報告書編號4的電動代步車考量和電動輪椅於CNS15390皆屬於動力輪椅，且輔具使用評估的內容相似，所以將電動代步車整併於輔具評估報告書編號2的電動輪椅，而輔具評估報告書編號4改為新增的移動式身體清洗槽、沐浴椅、便盆椅、沐浴椅或便盆椅附加功能。

(三) 規格或功能規範

除了針對補助項目之輔具產品的規格或功能進行規範，也因應輔具產品規格分級，明確規範不同級別之輔具規格或功能，如「電動輪椅」產品分級為基礎型和進階型，各有不同的規格或功能規範要求，所以新制的規格或功能規範更明確。規格或功能規範可分為以下三種樣態：

1. 符合所有規範：如「輪椅附加功能-具利於移位功能(項次7)，具可拆、掀或下沉式扶手…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表示輔具產品須完全符合所列的說明文字。
2. 符合先決條件，再符合要求的條件數

量：如「氣墊床-進階型(項次122)，應符合氣墊床-基礎型(項次121)所有規格，及停電時須維持4小時以上之不觸底…，並具備1種以上之下列功能…」，表示氣墊床-進階型輔具產品須先符合氣墊床-基礎型的規格，再符合停電時須維持4小時以上之不觸底的規定，最後再由4個選項至少符合1個選項。

3. 符合要求的條件數量：如「輪椅-客製型(項次6)，符合下列4種以上材質或機械結構規格…」，表示由所列的8個選項選出4個符合的選項。

◆修正說明：

規格或功能規範修正

由於輔具產品日新月異及照護科技推陳出新，因此新制修改或補充部分現行補助項目之規格或功能規範，使其更明確也容納更多適合使用的輔具，如「無線震動警示器」現行無規格或功能規範說明文字，但新制新增說明文字，讓大眾更容易理解。

(四)其他規定

其他規定是對於補助項目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相關說明，為了讓輔具補助執行順利及有所依循，所以其他規定的定義需明確清楚，這也是新制對於此部分修正的目標。其他規定包含以下四點資

訊：

1. 補助項目之補充說明或特殊規定

現行及新制之基準表皆有針對補助項目的補充說明或特殊規定，而新制將此部分敘述的更完整更詳盡，詳見表2。

表 2：補助項目之補充說明或特殊規定

| 規 定 | 理 由 | 範 例 |
|-------------|---|--|
| 補助項目之補充說明 | 部分補助項目有補充說明讓補助項目規定更清楚 | 如「輪椅配件-後推式介護型動力套件(項次13)」，補充說明「本項補助不含手動輪椅」，表示該補助項目是單指附掛在輪椅後面由照顧者操作的輔具，並不包含輔具使用者乘坐的輪椅。 |
| 限居家使用者申請 | 為協助及減輕居家照顧者負荷，部分補助項目補助居家照顧使用 | 如「移位輔具各項次(項次49至57)」，協助居家轉移位活動使用。 |
| 年齡特殊規定 | 部分補助項目需依照不同年齡有不同考量 | 如「輪椅各項次(項次4至6)」，考量孩童成長因素，因此規定「18歲以下符合補助資格者得2年申請補助1次」，縮短成長中孩童的輪椅最低使用年限。 |
| 年限特殊規定 | 為了讓補助資源合理運用，及考量輔具產品使用的合理性，部分補助項目對年限有特殊規定 | 如「電動輪椅或電動代步車電池(非鋰系電池)各項次(項次22、23)」，規定「曾依本辦法獲電動輪椅各項次或電動代步車(項次14、15、30)補助者滿2年後始得申請」。 |
| 共同生活戶特殊規定 | 由於部分輔具產品非屬個別化且可共同使用，因此部分補助項目對共同生活戶有特殊規定 | 如「傳真機(項次79)」，規定「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1台」。 |
| 同時申請視為補助一項次 | 因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有2年4項規定，且有些輔具使用者有使用多項輔具需求，所以部分補助項目有項次計算特殊規定 | 在不同補助項目部分，如「輪椅-輕量化量產型、客製型(項次5、6)」及「輪椅附加功能各項次(項次7至9)」，規定「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1項次」。 同補助項目之多件輔具補助部分，如「擺位系統-輪椅擺位架(項次28)」規定「於最低使用年限內申請至多補助3支…且同時申請時視為補助1項次」。 |

| | | |
|--------------------|---------------------------------------|--|
| 需與輔具主體同時申請 | 部分輔具附加功能需搭配輔具主體才算完整的輔具產品 | 如「輪椅主體」及「輪椅附加功能」是一臺完整的輪椅產品，無法將附加功能從主體拆開，因此規定「不得僅申請輪椅附加功能各項次(項次7至9)」。 |
| 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 由於同樣類型的輔具，輔具使用者多數只使用一項輔具 | 如「推車各項次(項次1至3)」皆屬推車且多數也只使用一臺，因此規定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
| | 部分補助項目附加於同樣類型的輔具，無法同時存在 | 如「電動輪椅配件-沙發型座椅、擺位型椅架(項次16、17)」在同一臺電動輪椅上無法同時存在，因此規定「於最低使用年限內僅能擇一申請」。 |
| 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項目 | 功能相似的輔具產品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 如「特製機車-加裝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特製車、機車改裝-裝設差速器套件及輔助後輪(項次33、37)」，市面上差速器套件產品包含差速器、煞車系統與倒退輔助器，因已含倒退輔助器，所以規定「於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再申請特製機車改裝(裝設倒退輔助器)(項次40)」。 |
| 最高補助金額以倍數計算 | 部分補助項目可以補助多件輔具或多種功能，因此最高補助金額以倍數計算 | 如「電動輪椅配件-電動變換姿勢功能(項次18)」，規定「依實際評估需求至多補助2種功能時，最高補助金額按左列基準2倍計算」，所以若該電動輪椅具備2種以上電動變換姿勢功能，最高補助金額為20,000元。 |
| 最高總補助金額或總計件數限制 | 部分補助項目之最高補助金額或件數需與其他補助項目合併計算 | 如「衣著用輔具、飲食用輔具、居家用輔具、物品裝置與處理輔具、藥品處理輔具(項次175至179)」，規定「每人於最低使用年限內申請上列各項次(項次175至179)補助，總計件數為10件」。 |
| 非屬補助項目 | 為使大眾清楚輔具補助項目之標的物，明確說明非屬補助項目的產品或情況 | 如「申請電動輪椅配件-新車內建鋰系電池(項次20)，出廠後改裝為鋰系電池非屬本項補助」，是指補助原新車設計即使用鋰系電池之產品，若出廠後才改裝為鋰系電池之產品，不符合本項補助精神。 |
| 核銷特殊規定 | 為使輔具補助核銷順利，部分補助項目核銷時除了一般需檢附的資料，仍有特殊規定 | 如「高活動型輪椅各項次(項次10、11)」，因為需判斷購置的輔具是否符合基準表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因此規定「核銷時應檢附原廠高活動型輪椅訂製單，包含機械結構調整範圍或功能，與訂購範圍或訂購功能等之必要資訊」。 |

2. 納入國家標準

考量符合國家標準(CNS)或其他具等同性國際標準之性能規格要求的輔具產品，品質有保障，因此對國家標準的規定有以下三種：

- (1) 規定應符合國家標準：共計4個國家標準與7項次補助項目，如「居家無障礙修繕-軌道式樓梯升降機(項次133)」輔具產品應符合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才可補助。
- (2) 鼓勵符合國家標準：共計1個國家標準與1項次補助項目，目的是為了鼓勵補助項目符合國家標準，如「行動輔具附加功能-完成搭配機動車輛使用之衝擊測試(項次31)」是指行動輔具(推車、輪椅、高活動型輪椅、手推圈啟動型動力輔助輪椅、電動輪椅或電動代步車)若符合CNS14964-19(作為機動車輛座椅之輪型移動裝置)，額外增加最

高補助金額3,000元。

- (3) 或符合國家標準：共計1個國家標準與5項次補助項目，如「居家用照顧床及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各項次(項次123至127)」可以是醫療器材符合醫療器材規定或符合CNS 15521(居家用可調式電動床)。

3. 對輔具廠商的規範

對輔具廠商提出規範，要求輔具廠商出具的保固書需載明相關資訊，包含輔具產品相關資訊(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與公司行號相關資訊(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及服務電話)，以確保輔具產品資訊透明與提升售後服務，保障輔具使用者。

4. 結合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規定

補助項目中屬於醫療器材的輔具共計123項次，希望藉由結合國家對醫療器材風險管理機制，以保護輔具使用者，因此規定屬於醫療器材的輔具，核銷時需提供有效日期內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

◆修正說明：

其他規定修正

其他規定定義更清楚，讓輔具補助執行順利及有所依循，如：下肢義肢因義肢的裝配需要專業執行，因此下肢義肢之裝配廠商應具有O.3500體外組裝下肢義肢許可證，或由醫療單位執行義肢裝配的醫療行為，故修正規定為「下肢義肢之許可證須為醫療器材主分類：O物理醫學科用裝置，醫療器材次分類：O.3500體外組裝下肢義肢，或經醫療器材主管機關認可之下肢義肢組裝單位(如醫院)」。

參、總結

新制之基準表從2019年的委託研究計畫開始，經過無數場大大小小的討論與研商會議，及所有參與人員的貢獻努力下，終於在2022年10月20日公告並自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這是繼2012年又再一次對基準表進行全面檢討與修正。相較現行之基準表，新制之基準表補助項目更多元由172項次增加為242項次，最高補助金額調整更趨近市價，最低使用年限調整更符合產品耐用性及實際使用狀況，補助對象條件擴大與放寬嘉惠更多輔具需求者，產品規格規範與分級更明確也容納更多適合使用的輔具，其他規定定義更清楚讓輔具補助執行面更順暢，新增國家標準(CNS)規定使輔具品質更有保障，冀望由所有人通力合作完成的新制之基準表，能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能力，減輕照顧者的照顧負荷，進而提升所有人的生活品質。

